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5 月 7 日 15:00—2023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982 | 锦波生物 | 2023年4月2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内控程序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自评结果如下：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3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

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奖金根据年底经营状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的津贴提出以下方案：现任独立董事阎丽明、梁桐栋、张金鑫 2023 年度津贴均为税前 5 万元/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监事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2023 年度，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针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891.37 万元，截止到本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783.41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报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预案》

根据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一) 审议《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为了更好地推进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汇报《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9点至10点

(三) 登记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51-777988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